

(四) 名次及獎金詳如附表，參賽者及其家長應自行了解獎金相關稅務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以線上報名表填寫日期為準），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無法同意者請勿報名本次活動。

(二) 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本次全國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三)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著作人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評審小組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得獎及展覽作品，均由初選、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

(五) 決賽舉行前如有疫情升溫，將視疫情狀況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宣布延賽或停賽，並請留意網站相關公告。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七)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

十一、獎項及獎額：

組別	獎項	人數	獎勵	組別	獎項	人數	獎勵
國小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 5000 元	國中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 60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 40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 5000 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 3000 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 4000 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 1500 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 2000 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高中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 8000 元	成人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 120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 70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 10000 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 6000 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 8000 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 3000 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 4500 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銀髮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 120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 10000 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 8000 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 4500 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十二、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8252-0103分機519 李小姐

經銷處：台北市板橋文化廣場官網：<http://www.banqiao.org.tw/banqiao/>